

附件 3:

##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服务工作 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结合采购要求，针对性的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并对项目实施计划的技术性、可行性、公平性、保密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及分析； 2. 服务计划； 3. 服务实施方案； 4. 人员组织。 (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60%；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5%；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 30%；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编写完整清晰、全面合理、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系统功能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快，项目经验丰富，能同时支持的项目数量多、规模大，加 40%； 2. 方案编写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加 20%； 3. 方案编写完整性一般，对服务要求响应一般，加 10%； 4. 方案不完整，不能及时响应服务要求，不加分。	评委打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 1. 项目的质量管理； 2.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两点得 60%，满足一点得 30%，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质量管理、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评审为优，加 40%； 2. 质量管理、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较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较高的，评审为良，加 20%； 3. 质量管理、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一般的，评审为一般，加 10%； 4. 质量管理、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差的，评审为差，不加分。</p>	评委打分
3	应急服务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查看投标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及防范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 应急响应时间； 2. 应急设备及应急服务人员介绍； 3. 应急保障方案； 4.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的措施和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60%；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5%；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0%；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40%；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0%；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0%； 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 业绩	2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行政机关单位、学校资产月报、年报同类项目业绩，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二) 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四个及以上得 100%；同类项目业绩三个得 75%；同类项目业绩两个得 50%；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得 25%；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 1.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主体盖章页等）； 2. 每项合同提供发票一张，发票购买方及销售方须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一致，且开票日期须在该合同起始之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发票其他内容不作评审要求。</p> <p>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评委打分
2	项目小组 资历评价	15	<p>(一) 评分内容：项目小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以上实施工程师组成。</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0%；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0%；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40%。本小项最高不超过 5 分。</p> <p>2. 实施工程师：成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1 名的得 20%，最高得 40%；成员中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证书 1 名的得 30%，最高得 60%。本小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实施工程师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 1、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截图（如由于时间过早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p> <p>3、相关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p> <p>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p>	评委打分

			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企业资质	10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5%；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25%；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5%分；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 注：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计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